

參、對象

- 一、甄選對象：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普通科學生，甄選 35 名。
- 二、甄選資格：113 學年度錄取本校普通科學生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均為 B 等級以上，作文 3 級分以上
- 三、評選標準：
 - (一)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點數計算：英文＋國文＋社會＋英檢證照點數總和。
 - (二)英檢證照點數：依「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」，通過 A1 或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者加 2 點；取得 A2 或全民英檢初級複試「合格證書」或多益測驗 225 分以上者加 4 點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達 450 分以上者加 6 點。(相關證照請於新生報到當日繳交給教務處註冊組)
 - (三)取得 B1 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「合格證書」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者直接錄取。
 - (四)同分參酌順序：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點數英文科、國文科、社會科、數學科。
 - (五)未達本校「實驗教育委員會」訂定之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台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

等級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點數	7	6	5	4	3	2	1

- 四、甄選方式：經免試入學進入本校後，於新生報到時進行意願調查，符合報名資格之新生於新生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，擇優錄取共 35 名。
- 五、轉入轉出方式：實驗班於高一學年結束後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「實驗教育委員會」討論，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，其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轉出

1. 申請轉出：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、性向、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，於每一學期末前提出申請，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同意後，於次一學期轉出該班。

2. 輔導轉出：學生參加實驗班後，若因欠缺學習意願、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不符實驗教育的學習成效時，經由導師、任課老師提報，考慮其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，得參考學生意願，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，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。

(二)轉入

實驗班若有缺額，教務處得於每下學期期末公告轉出訊息，由學生依其個人意願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辦理為原則。

1. 甄選資格：人文社會雙語實驗班學生之缺額，得由其他班(體育班除外)學生申請轉入。
2. 評選標準：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考學生學科性向分數(採計英文、國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等科)之加權分數(如下表列)與該學年校外表現點數總和(如英檢證照、國語文或英語文之競賽等等)，審議通過後，得轉進人文社會雙語實驗班。

(1) 學科性向加權分數：英文 $\times 2$ + 國文 $\times 2$ + 歷史 $\times 1$ + 地理 $\times 1$ + 公民與社會 $\times 1$

(2) 該學年校外表現分數計算：

- a. 通過 A1 或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者加 20 分。
- b. 通過 A2 或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多益測驗 225 分以上者加 40 分。
- c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達 450 分以上者加 60 分。
- d. 通過 B1 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者加 80 分。

(3) 若獲下列其中任一項競賽成績或資格者，則直接錄取：

- a. 榮獲「全國語文競賽」優勝成績以上者。
- b. 榮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優勝成績以上者
- c. 榮獲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優勝成績以上者
- d. 榮獲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」優勝成績以上者。

3. 同分參酌順序：以學科性向分數先後為英文、國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該學年校外表現分數。

(三)為讓本實驗班轉出學生能融入一般班級之學習，本校輔導處應對所有轉出學生進行個別諮商及心理輔導，使其轉入適合學程之班級繼續未完成學業，並與重